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秘書就或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A.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撤銷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下文第(d)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第(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第(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第(e)段)；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個百分比(「%」)；及
- (i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於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i)分段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賦予的權力亦須就此受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並授權董事就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於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數目行使上文第2A項決議案第(b)段所述的權力所取代。」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否受條件所限)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1.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據此向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處理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就此屬權宜或附帶的一切所需事宜；
 2. 根據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及
 3.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文件須列明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公告，以通知其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未登記股份的持有人須確保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